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 席 者：吳玉琴董事、吳祚丞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蔡美琪理事長(視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桃園分會沈朝標會長(視訊)、桃園分會曾前展執秘(視訊)

請 假 者：洪信旭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監管會就明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請參[附件 4](#))

四、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8 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高玉舜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 114 年 6 月 1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016377 號函同意辭任並指派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吳祚丞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5](#))

(二) 另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戶籍地址亦有變更，併同上述一併向司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辦法人變更登記作業，

爰提出此報告。

五、桃園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六、桃園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竹、嘉義、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劉宜昇等 8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新竹分會審查委員劉宜昇、嘉義分會審查委員粘柏富、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郭子茜、吳秋麗、涂裕斗、劉思龍、郭清寶，以及高雄、屏東分會審查委員謝國允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7 所示審查委員劉宜昇等 8 位之辭任。

二、案由：新竹、苗栗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6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7 人，經查：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15 人、覆議委員 6 人。(名單請參附件 8-1)

2. 五年內（即 109 年 8 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1 人、覆議委員 0 人。（名單請參附件 8-2）
3. 五年內（109 年 8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 0 人、覆議委員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8-3）

（三）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1~8-3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請董事會推舉「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之董事及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10 條規定：「（第 2 項）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第 3 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產生方式如下：一、由董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三名，備選人員三名。二、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正選人員三名，備選人員三名。三、由執行長遴選正選委員三名、備選三名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經董事會同意。（第 4 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5 項）委員之任期，自推選或當選之次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擔任委員者，不因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第 6 項）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者，由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擔任委員者，於任期內自本會離職。二、辭任委員或不能擔任委員之情形。（第 8 項）第一屆審議會委員之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不適用第五項任期之規定。」

(二) 本會曾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推舉第 1 屆審議會委員如下：

屆次	任期	董事代表	外部代表
1	113/04/27- 114/08/31	正：孫友聯 呂秀梅 郭怡青 備：薛欽峰 李玲玲 孫迺翊	正：劉靜怡 吳志光 秦季芳 備：王秋嵐 許秀雯 李茂生

(三) 因第 1 屆審議會任期將至，故請董事會推舉第 2 屆審議會之董事代表 3 名、備選董事代表 3 名；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已由執行長遴選（名單請參附件 9），併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本會第 2 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任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董事代表：

正選：孫友聯董事、郭怡青董事、孫迺翊董事

備選：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吳玉琴董事

(二) 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外部代表：

正選：劉靜怡、吳志光、秦季芳

備選：王秋嵐、許秀雯、李茂生

四、案由：執行長報請黃柄縉等 8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42 條，本會得設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下稱律評會），且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5 條，律評會置委員 9 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司法院推薦法官 1 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 1 人、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律師 2 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

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2 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茲因第 6 屆律評會委員任期將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蒙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推薦黃柄縉法官、鄧定強檢察官、洪千雅律師及林仕訪律師，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及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蔡雅滢律師及林慈偉助理教授、專家陳秀卿律師、林仲豪律師等 8 人，提報擔任律評會之委員（請參[附件 10](#)），另周漢威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上述委員共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3 人，男性委員 6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如附件 10 等 8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報請鄭富城等 11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42 條，本會得設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會），且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6 條規定，覆審會置委員 11 人，由司法院推薦法官 1 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 1 人、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律師 3 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3 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茲因第 6 屆覆審會委員任期將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蒙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推薦鄭富城法官、陳維練檢察官、趙建興律師、

王永森律師、林夙慧律師；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及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陳節如理事、劉師婷律師、徐偉群副教授及專家曾文杞律師、紀冠伶律師及林孜俞律師共計 11 人，提報擔任本會覆審會委員（請參附件 11），其中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7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如附件 11 等 11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六、案由：花蓮分會陳碧華執行秘書之解任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法律扶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自行辭職。同標準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今花蓮分會陳碧華執行秘書退休，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離職（附件 12(密)），故由執行長依法提請董事會同意解聘其執行秘書乙職。

決議：同意花蓮分會陳碧華執行秘書之解任。

七、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王禹川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刑事辯護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王禹川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總會刑事辯護

中心。

八、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王映筑律師擔任初階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刑事辯護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王映筑擔任初階專職律師，派駐總會刑事辯護中心。

九、案由：請董事會同意通過本會 114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核閱，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陳報司法院備查」。
- (二) 本會 114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請參附件 15-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瑋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15-2)，提請同意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並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十、案由：有關本會「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之財物使用期間即將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截止，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變更，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業經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請參附件 16)，並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2501 號函同意辦理，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目標募款金額為 300 萬元。

(二) 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勸募收入新台幣 4,039,688 元(含利息)，勸募支出新台幣 3,034,437 元，可預見無法於原定 114 年 8 月 31 日之財物使用期間內，將所募金額使用完畢，故擬申請延長本次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期間，由原訂之 114 年 8 月 31 日延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 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四)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保留案)

說明：

(一) 為提前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之實務需要、增進扶助律師參與、提昇辯護品質，及合理減省本會派案行政程序，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考量被告是否認罪與案件繁雜程度等情，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需指派專職律師共同辦理者，應經執行長同意。(修正後第五條)

(二) 為因應法院實務所需，並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明定偵查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審判中辯護

案件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若扶助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可酌增之基數由現行規定每一庭酌增二個基數修正為三個基數。(修正後第七條第二款)

(三) 扶助事件若因扶助律師之協助達成和解致案件終結者，除協助受扶助人定紛止爭、減少訟累，亦得減省司法資源，明定因扶助律師之協助達成和解致案件終結者，不應酌減律師酬金，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二項)

(四)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衡平犯罪嫌疑人與偵查機關間權力之落差，並協助發現真實，本會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起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續並於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明定。惟迄今律師陪同訊問之酬金未調整，影響律師參與意願，爰調整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每一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修正後附表一)

(五) 行政訴訟法第二八四條至第二九二條之重新審理制度，明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法院認為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無理由者即裁定駁回；認為聲請有理由者，則裁定命為重新審理。爰參酌少年事件重新審理之標準，區分單純聲請階段及進入重新審理階段，增訂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若經法院裁定重新審理，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之審級，扶助律師即應續行協助受扶助人進行後續審判程序之扶助。嗣案件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修正後附表一、二)

(六)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之案件為法律審，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加以近來司法實務就前開案件時有行言詞辯論或依法應行言詞辯論之情，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大。爰分別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

繁雜，至多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

(修正後附表三)

(七) 為因應國民參與審判之實務，明確及細緻化酌增標準，爰修正附表四各項酌增事由，使扶助律師於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程序過程中得依其實際所耗費之心力（依會議、開庭、律見等之次數）酌增相應之基數；以符國民審判訴訟實務之發展及合理反映扶助律師所耗費之心力。但酌增後之總基數不得逾二十個基數。(修正後附表四)

(八) 本次修正內容經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114 年 6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保留，本次草案已參酌 114 年 6 月 13 日與司法院溝通平台意見後再作調整，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7-1，另預算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17-2，呈請討論是否同意修正。

決議：請法務處參酌董事會意見後修正，提送 8 月董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